**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截图留存），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